

目 录

一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.....	第 1—2 页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健审〔2025〕8837 号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维康药业公司）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维康药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维康药业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

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维康药业公司存在被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，实际控制人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、2024 年 3 月、2024 年 10 月和 2024 年 11 月归还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。维康药业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》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维康药业公司立案调查。截至审计报告日，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·杭州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